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18〕34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 高污染燃料种类的通告

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以及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—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17号）要求，确定将我市部分区域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并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。现将

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

将我市行政区域内已完成以气、电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的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。具体范围由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县政府（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、南部山区管委会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，下同）确定，由市环保局统一公布。

二、高污染燃料种类

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规定，我市高污染燃料参照Ⅱ类（较严）执行，即除单台出力大于35蒸吨/小时的锅炉（锅炉容量适当调整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（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）；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职责分工及管理要求

各区县政府是本行政区域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措施的责任主体，应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“气代煤”、“电代煤”工作推进情况，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。2020年采暖季前，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，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；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，积极推广洁净煤，并加强煤质监管。经济和信息化、公安、工商、环保、质监等部门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煤炭生

产、销售、运输、燃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。

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现场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，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排烟设施，已建成的应限期淘汰或改用电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。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予以处理。

本通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